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泰联合字（2021）138 号

签发人：江禹

关于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我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与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赛科技”或“公司”）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申请。根据协议内容，铭赛科技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为其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

我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与铭赛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和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计划》”），开展了有计划、分步骤、多层次、全方位的辅导工作。目前辅导工作正按计划顺利进行，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现将第二阶段（2021年1月22日-2021年4月13日）的辅导工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内辅导工作经过

本期辅导工作依照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和拟定的《辅导计划》进行，具体辅导过程如下：

1. 尽职调查

本报告期内，辅导小组对公司开展进一步尽职调查，针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并协助公司着手解决。

2. 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小组对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进行了协调和统一安排，并就当前阶段的主要工作事项，进一步制定了可行的工作计划，同步时间表和具体工作计划，明确后续重点工作事项及解决方案。

3. 辅导集中授课

2021年1月23日-24日，辅导小组组织实施了辅导期内集中授课。辅导人员介绍了近期的审核动态及辅导要求，对科创板 IPO 政策、新证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等进行了深度解读，通过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等方式，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经营运作、发展战略进行了讨论分析，对公司存在的一些欠规范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

同步督促公司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实现公司的规范运作。

4. 辅导见面会

2021年1月29日，辅导小组陪同铭赛科技董事长、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参加了江苏证监局辅导见面会。

5. 辅导验收考试

2021年3月5日，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参加了江苏证监局“关键少数”第四期培训，并通过了现场验收考试。

2021年3月10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了辅导验收考试。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

1. 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根据我公司与铭赛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华泰联合证券为铭赛科技的上市辅导工作成立了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陈沁磊、李琦、刘昌霆、范杰、张永言、李丹、黄勇等7人组成辅导小组。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华泰联合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全体辅导人

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技能和经验，工作勤勉尽责，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3. 参与的中介机构

参与辅导的执业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辅导的人员应包括铭赛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铭赛科技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铭赛科技接受辅导人员的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曲东升	董事长、总经理
2	蒋筱霏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李长峰	董事、副总经理
4	魏庆涛	董事、副总经理
5	金永峰	董事
6	伊恩江	董事
7	朱亚媛	独立董事
8	彭忠伟	独立董事
9	徐立云	独立董事
10	王喆	监事
11	朱伟中	监事
12	潘海峰	监事
13	深圳市合创智能及健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上股东
14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

15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
----	----------------	--------

(四) 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 辅导内容

(1) 公司法人治理

进一步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修改制定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章程，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向接受辅导人员介绍公司发行上市、上市公司治理、董监高规范、信息披露、股份减持、财务规范性、关联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其法制观念及诚信意识。

(2) 公司内部控制

持续督促公司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理顺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3) 公司独立性

规范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规避同业竞争、股东借款、违规担保等情形，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4) 公司募投项目

结合目前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特点，与公司高层及编写募投项目可研报告的中介机构举行专项会议，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研究讨论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及投

融资决策，督促公司尽快完成募投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等前置手续。

(5) 发行上市及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比例股份的股东或其指定代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沟通交流，向其介绍公司发行上市及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其法制观念及诚信意识。

2. 辅导方式

报告期内的辅导工作主要采取尽职调查、现场整改、集中授课、会议讨论、沟通访谈、案例分析等形式进行。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就各自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分析和讨论了铭赛科技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方案及时间安排。

3.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计划得到严格执行。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华泰联合证券与铭赛科技认真履行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协议履行情况良好。铭赛科技积极配合华泰联合证券开展辅导工作，按照要求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华泰联合证券提出的建议非常重视并予以采纳。华泰联合证券按照《辅导计划》有关内容及辅导工作中遇到的实际情况及时对公司进行了辅导。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铭赛科技接受辅导的相关人员按《管理办法》和《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接受了华泰联合证券的辅导，对于中介机构提出的问题，公司也都积极响应并做出了解决问题的相应安排。

华泰联合证券在本辅导期间对全体辅导对象进行了集中辅导授课，内容包括近期的审核动态及辅导要求、科创板 IPO 政策、新证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等，授课情况良好。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和铭赛科技在辅导备案获受理后，分别在官网公示了铭赛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接受华泰联合证券上市辅导的公告。本辅导期内，未发生社会公众对该次辅导备案信息产生重大质疑的情形。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55 亿元，负债总额为 0.60 亿元。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5 亿元，净利润 0.61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9.82%，基本每股收益 1.72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41 亿元。本辅导期内，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公司各项税费均依法缴纳，银行借款按期还本付息。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本辅导期内，铭赛科技的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项目	情况说明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铭赛科技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完整，本期没有重大变化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铭赛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严格遵守有关规定组织和筹备。
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铭赛科技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精神组织开展工作，落实了有关制度和规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良好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相关制度处于修订和完善之中，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本期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进一步完善。
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已进一步健全。
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未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无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整改意见及落实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内，华泰联合证券对铭赛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铭赛科技、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已逐步安排解决。

（一）上一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在上一辅导阶段，铭赛科技募投项目涉及在现有厂区周边取得项目用地，且需履行相关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等手续。针对公司募投项目存在的问题，公司积极与政府部门沟通，目前已经完成了募投项目的备案。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目前，虽然本次募投项目已完成备案程序，但是相关环境影

响报告和募投项目土地仍在常州市相关部门履行公示程序，发行人尚未取得环评批复及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公司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和积极的配合。对华泰联合证券辅导人员提出的相关问题和建议，公司十分重视，并在辅导人员的协助下积极制定措施，争取尽快妥善解决。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内，辅导小组对铭赛科技进行了客观、审慎的尽职调查。通过对公司的深入调查，较全面地确定了公司目前存在的需按上市公司要求整改的问题，对有关问题的解决提出了建议，并与公司就下一步的落实解决方案达成了共识。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还积极与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沟通和交流。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完成了辅导的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陈沁磊（陈沁磊） 李琦（李琦）

刘昌霆（刘昌霆） 范杰（范杰）

张永言（张永言） 李丹（李丹）

黄勇（黄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13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13日印发